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8〕23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请各校按照《关于报送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9号）要求的9张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报送7张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请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网址：<http://www.stats.edu.cn> 或 <http://202.4.130.200:81/>）下载。

三、报送方式

2017/2018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的方式。各校须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18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使用该网站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话：010-64414504）。

四、报送时间

2017/2018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网络上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数据只需在网上报送，无须上报书面材料。请各校认真组织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数据准确性。数据上报后省教育厅将对各校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集中复查审核。对审核过程出现的数据错报、漏报等情况，有关院校请根据省教育厅的审核反馈信息及时进行更正。

五、其他要求

1.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所属学科”，依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

2.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高校办学基本条件监测的基础性工作，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按时上报数据。

3.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于2018年9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mxj@lzu.edu.cn。同时同步更新“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内的联系人。

联系人：高教处	赵传铭	0931-8820233
职成处	张昱	0931-8721653
兰州大学	马旭灵	13669379713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
